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 9:00 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第 9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董事长周小溪，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谢毅、陈斯禄、邹志卫、莫怒，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周小溪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23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能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修改、补充、完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邹志卫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3 日